

文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2014 级适用)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是选拔优秀拔尖的创新型人才继续深造,鼓励本科学子勤奋学习,努力提高综合能力的重要手段。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维护公平竞争环境,根据学校《西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原则和程序

1. 推免生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在对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突出对学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专业发展能力倾向等的考核,全面衡量知识、能力和素养,择优选拔。

2. 推荐免试工作由学院本科生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工作小组构成如下:

组长: 王本朝 黄杰

成员: 王本朝 黄杰 肖伟胜 何定龙 陈玥 何宗美 李永东 李应志 曹建寇鹏程 黄大宏 黎萌 张春泉 孙琳 刘帆 刘振宇 曾馨 冉江渝 陈贤明 梅琳

3. 工作程序和时间如下(另见附表):

(1) 在学校下达推免工作通知及相关文件后,推免工作小组讨论并形成 2017 年推免工作的具体程序和时间表。制定文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并经文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审定,报教务处备案后公布。细则保持相对连续性和稳定性。

(2) 根据学院推免工作的具体安排,对本院全体学生进行工作动员、详细说明本院的具体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组织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报名、提交材料。

(3)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和本方案细则的要求,进行材料核实、成绩计算、综合排名等工作。

(4) 将结果在本院全体学生范围内公示。

(5) 在公示结束后,妥处异议。

(6) 学院推免小组最终集体审核申报材料、确定综合排名、决定推免名单。

(7) 推免名单在全院进行公示。

(8) 公示结束后由学院上报学校。

二、推免生的基本条件

(一)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业的应届本科毕

业生。

(二)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必修课程正考成绩合格（缓考成绩视作正考成绩，必修课程无不及格情况）。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专业发展能力。

(四)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或其他学术不良记录。

(五) 综合积分排名靠前。非艺体类招生专业学生综合积分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40%（退役学生可放宽至 60%），艺体类招生专业学生综合积分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50%（退役学生可放宽至 70%）。

综合积分（百分制）=成绩积分（百分制）×80%+奖励积分（百分制）×20%。

按成绩积分占 80%、奖励积分占 20%的结构比例计算综合积分，综合积分满分为 100 分。

成绩积分为学科基础课、专业发展必修课和实践环节课的加权平均分(课程成绩均为百分制且不计重修成绩，成绩积分=Σ参加计算的课程成绩*学分/Σ学分)；

奖励积分为各级各类科技创新、竞赛比赛、论文专著、发明专利、展览展示等的奖励性积分，其具体认定和计算办法由各学院（部）在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中规定。

(六) 外语成绩要求

非外语专业学生外语成绩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 425 分（710 分制）及以上；

(2) 雅思考试 6 分及以上；

(3) 托福考试 80 分（120 分制）及以上；

(4) 艺体类招生专业学生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 365 分（710 分制）及以上，或通过重庆市英语应用能力考试；

(5) 小语种四学期平均成绩在 80 分（百分制）以上。

三、综合排名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积分（百分制）=成绩积分（百分制）×80%+奖励积分（百分制）×20%。

(一) 学习成绩积分为学科基础课、专业发展必修课和实践环节课的平均成绩（所有课程成绩均不计重修成绩）。

(二) 奖励积分按如下规则进行：

1. 学生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计奖励积分 6 分：

(1) 获得国家级的科技创新或某单项二等奖以上 1 项；

(2) 获得艺术类国家级比赛二等奖以上 1 项；

(3) 获得体育类国家级比赛前 3 名 1 项；

(4) 以第一作者在 A1 学术论文 1 篇；

(5) 取得发明专利 1 项。

2. 学生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计奖励积分 4 分：

- (1) 获得国家级的科技创新或某单项三等奖 1 项；
 - (2) 获得艺术类国家级比赛三等奖 1 项；
 - (3) 获得体育类国家级比赛第 4 名 1 项；
 - (4) 省级科技创新及某单项一等奖 1 项；
 - (5)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北大中文）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 (6) 实用新型设计专利 1 项；
 - (7) 全国优秀标兵。
3. 学生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计奖励积分 3 分：
- (1) 获得省级的科技创新或某单项二等奖 1 项；
 - (2) 获得体育类国家级比赛第 5 名 1 项；
 - (3) 国家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项目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第一主持人。
4. 学生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计奖励积分 2 分：
- (1) 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 (2) 获得体育类国家级比赛第 6 名 1 项；
 - (3) 省级优秀标兵。
5. 同一类奖励只记最高级别奖励积分（如发表多篇论文，积分时只记分值最高的一篇），不同类别成果奖励积分可以累加。
6. 成果认定有关标准的说明：
- (1) 成果以实际取得的成果为准，录用通知和处于公示阶段的成果不予认可；
 - (2) 积分成果若为多人完成，只对第一成果拥有人进行加分（体育比赛除外）；
 - (3) 成果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
 - (4) 论文需刊载于有正式的中国标准连续标准出版物号（ISSN 和 CN）的刊物，但所有增刊不算；
 - (5) 所发表的论文符合学术规范，且在中国知网（CNKI）上能有效查询；
 - (6) 所发表的论文在篇幅上需 3000 字（含）或两个版面（含）以上，在《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中国社会科学报》上的字数 1000 字以上；
 - (7) 刊载论文的刊物同期所发表的论文不超过 40 篇；
 - (8) 论文所属的学科范围不得超出文学院 2018 年硕士招生专业范围；
 - (9) 其他未尽事宜由推免工作小组议定。

附表：

西南大学文学院 2017 年推免研究生日程安排表

时 间	主要内容	主要完成者
9 月 8 日	成立文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召开第一次推免工作会议	文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9 月 9 日——12 日	确定各专业学生成绩排序 收取各类奖励加分材料	学工办、教务办
9 月 13 日——16 日	审核各专业学生成绩及各类奖励加分材料,进 行排序成绩公示。	文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9 月 17 日	上报支教团保研报名名单	文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9 月 14 日——17 日	文学院公示推免学生名单	文学院
9 月 18 日	向学校推免办公室报送推免名单	文学院